

# 压实责任 追究到位

## ——《吉林省秸秆禁烧量化责任追究办法》解读

《吉林日报》记者 刘珊珊

2018年,为了全面做好秸秆禁烧工作,进一步压实秸秆禁烧责任,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我省出台了《吉林省秸秆禁烧量化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针对秸秆焚烧问题精准施策。日前,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处长李文辉对该办法进行了解读。

李文辉介绍说,秋冬季是我省大气污染问题最集中的时段,也是雾霾天气高发频发时期,秸秆焚烧问题如果解决不好,将直接影响全年空气质量目标的实现。为有效扭转秸秆焚烧屡禁不止的局面,全面提高大气污染治理成效,2018年9月,我省加大对秸秆焚烧的管控力度,出台了《吉林省秸秆禁烧量化责任追究办法》,对追究

责任的14种工作不力情形、五级情形“火点数量”和重污染天气下火点数量追究情形,以及追责方式、追责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切实把岗位职责压实压紧。

“《办法》对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进行了明确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市(州)政府对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县(区)政府具体负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各级环保、农业、公安、林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担秸秆禁烧工作监督责任。”李文辉介绍说,不仅如此,《办法》还对秸秆禁烧工作的问责对象进行了具体规定。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具体负责秸秆

焚烧工作相关人员和社区、村自治组织的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办法》规定受到责任追究的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及秸秆禁烧相关人员,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同时,《办法》要求各州市政府要抓紧组织建立五级包保责任体系,逐级落实包保责任。各县区政府要抓紧完善网格化监管机制,以行政村为单位,划定工作网格,落实监管工作责任。通过五级包保和网格化监管,把责任落实到人头,真正做到“块块有人管、片片逐级包”。

只有将责任压实、明确措施,才能真正让《办法》发挥实效。《办法》规定每年10月5日至11月30日、翌年3月15日至5月1日,两段期间内分别

发生第一个火点的,由省财政直接扣拨相关县(市、区)50万元;再次出现火点的,按照每个火点30万元扣拨资金。同时,省政府将秸秆禁烧扣拨资金通过奖励和专项补偿的方式,划拨给秸秆禁烧工作先进县(市、区),用于下一年度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等相关工作。

2018年,我省秸秆焚烧火点比往年有大幅下降。据卫星监测显示,长春、辽源、白山、延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实现“零火点”。李文辉说,虽然我省秋冬季以来秸秆禁烧工作成效明显,但还有一些地区存在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此各地根据《办法》规定对秸秆露天焚烧问题采取了相应的处罚、问责。四平、白城、松原、吉林通过约谈、通报批评、批评教育、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理;双辽市、前郭县、长岭县7个村党支部书记被免职;全省共处罚违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108起,罚款7.19万余元。(转自《吉林日报》)

# 我市举办“河长在行动”主题演讲比赛

本报讯(记者 付晓娟)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发挥我省的生态优势,积极开展生态水环

境整治,打造绿水青山,创造人居优美水环境,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河长制”“湖长制”宣传工作力度,体现我市各级河长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付出的辛勤努力、取得的突出成绩,展现各级“河长制”办公室为河长服务的

良好风貌,12月12日,“河长在行动”主题演讲比赛在水利局举行。

来自市水利局、东丰县水利局、东辽县水利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选手参加了比赛。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激

情演讲,最终一名参赛选手获得了一等奖,两名参赛选手获得了二等奖。

据悉,获得本次比赛一等奖的选手将代表我市参加吉林省“河长制”办公室举办的省“河长在行动”主题演讲大赛。

市公安局举报电话:110、3282363 举报地址:辽源市人民大街4456号 辽源市公安局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  
市扫黑办举报电话:3280039 举报地址:辽源市辽河大路3295号 交警支队大楼市扫黑办  
全省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431-12389、0431-82097213

# 品牌东星·前瞻规划以爱筑家



公司践行核心理念,建立健全企业管理体系,不断拓展经营思路,立足辽源,“精工建造、精心施工、精益服务、精诚合作”,以最好的生产模式、最精的产品质量屡创佳绩,受到了用户广泛赞誉,赢得了社会信赖,推动了辽源建筑业的健康发展。

公司连续三年荣获“东北三省工程质量优秀施工企业”,曾先后荣获“吉林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省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

由于企业在行业领先、诚信守法、人文精神、绿色环保、回馈社会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公司被评为“2009年—2010年度辽源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荣获2010年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状。



辽源市东星建设集团是由原属计划内几家建筑安装企业合并而来,于2006年7月24日正式改制为民营体制,具有60多年的发展历史。

公司董事长付东才承载着先辈辽源建筑人的热望,怀着“东方风来满眼春”的憧憬,秉持“脚踏实地干事、结结实实盖楼”的朴素理念,带领东星人勇闯市场潮头立。

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和奋斗,企业资产由3000多万元增长到2亿元,企业年生产能力由原来8000万元跃升为4.5亿元。目前,集团公司已经从一个单一的建筑施工企业发展成为辽源市唯一一家具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集地产开发、工程建设、建材生产、物业服务、科技农业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已成为辽源地区建筑业龙头企业。

2011年,在国家1000万套保障性安居项目的总体策划下,公司开发建设了辽源市丘下棚户区改造项目——阳光新城建设工程。由于开工率高、施工进度快、建筑质量好,本项目受到各级领导的关注。2011年7月7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中进行了播报。2012年3月1日,被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推荐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获奖企业。

东星建设集团自2006年改制以来,在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承建诸多的地标性项目,如魁星楼、市国税局办公楼、市档案馆、高速客运站、意发大厦、南部四馆、东方新城、龙山新城、阳光新城等。在为家乡人民交上一份份完美答卷的同时,也在不断地自我积累、自我丰富、自我蜕变。

# 辽源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1批 2018年12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5675	南屯镇秀水村与合兴村之间山上的一无名糖醛厂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生产期间产生的噪声扰民,排放的废气及浓烟中含有黄色细小颗粒,异味刺鼻;二是无污水处理设施,将废水通过沟渠排入距该厂北侧1公里的无名河沟内,河水发黄,污染河沟下游的合兴水库,致使当地农民无法使用水库的水浇灌农作物。督察进驻期间,该厂停产以逃避检查。	辽源市东丰县	大气、水、噪声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7日,经东丰县环保局现场调查,群众举报“无名糖醛厂”实为吉林恒鑫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东丰县南屯镇合兴村一组(与小四平镇交界处)。2009年12月建厂,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3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以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糠醛,设计年生产糠醛5000吨,环保手续齐全。 第一个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因生产车间更换反应釜,于2018年11月20日停产,未能监测到噪声和废气排放数据。2018年6月22日企业生产期间,经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I类标准。2018年11月15日企业生产期间,经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废气和锅炉废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经走访周边村民及南屯镇合兴村村委,没有反映该公司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及浓烟中含有黄色细小颗粒”的问题。现场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一扇窗户破损,锅炉循环水喷淋池上方未封闭,并在厂区内闻到轻微异味。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建有两台双效蒸发器,生产污水全部经过双效蒸发器进行蒸发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名河沟”为该公司北侧约1公里处的秀水河,现场检查时,秀水河河水没有发黄迹象。2018年12月6日,东丰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雨水渠入秀水河交汇处上游20米处和下游30米处水质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秀水河流经该公司后水质未受到污染。合兴水库位于该公司雨水排放口上游约300米处,2018年12月8日,经东丰县环境监测站对合兴水库水质进行采样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监测结果表明水库水质未受到污染。该公司因更换反应釜和对部分设备进行检修,于2018年11月20日停产,不存在“督察进驻期间,该厂停产逃避检查”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2月7日,东丰县环保局对吉林恒鑫化工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生产车间破损窗户修复,将锅炉除尘设施循环水喷淋池上方封闭。 东丰县环保局加强监管,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无	(*)

## 禁毒应知应会小知识

### 三、毒品的危害性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毒品的危害可以概括为“毁灭自己、祸及家庭、危害社会”十二个字。(1)毒品严重危害人的身心健康;(2)毒品问题诱发其他违法犯罪,破坏正常的社会和经济秩序;(3)毒品问题渗透和腐蚀政权机构,加剧腐败现象;(4)毒品问题给社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 关于新增固定点、区间测速和机动车未礼让斑马线电子抓拍的公告

为进一步维护我县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东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决定对以下点位新增固定点、区间测速和机动车未礼让斑马线电子抓拍,公告如下:

- 原有固定点测速地点更改名称:烧锅岭、乌龙岭固定点测速原九开线186km+300m、221km+400m,变更为饶盖线1124km+800m、1167km+150m。
  - 新增固定点测速:集锡线300km+700m(白泉至辽源方向限速值60km/h);饶盖线117km+300m、1116km和1104m+700m、足一线0km+500m和17km+200m(以上点位均双向测速限速值70km/h)。
  - 新增区间测速:饶盖线1124km+800m至117km+300m,区间距离7.5公里,饶盖线1116km至1104m+700m,区间距离11.3公里,足一线0km+500m至17km+200m,区间距离16.7公里,区间测速路段限速值均为70km/h。
  - 机动车未礼让斑马线电子警察抓拍点:白泉镇东大街站前双向(集锡线304km+50m、304km+150m);白泉镇东辽大街东辽县人大委员会门前双向;白泉镇连泉路实验中学门前双向。
- 自2018年12月25日起正式实施。  
东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18年12月18日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源监管分局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源监管分局批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辽源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编码:B1403H32204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399981  
批准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5日  
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人民大街3257号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源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12日  
以上相关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 东辽县渭津镇污水处理工程及东辽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公告

###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辽县渭津镇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位置: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渭津镇西部、渭津河南岸,污水管网建设地点位于渭津镇区内。

概要:渭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为0.2万m<sup>3</sup>/d,远期扩建后总规模0.6万m<sup>3</sup>/d,采用“四合一”污水处理+深度处理+紫外线消毒,出水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配套污水管网总长16.4km,排放水体为渭津河。

(2)项目名称:东辽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位置: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东辽经济开发区,东临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西至四梅铁路6.5公里铁路桥,北至东辽河,南至白泉镇龙潭寺、永清水库。

概要:污水处理厂规模为0.2万m<sup>3</sup>/d,远期扩建后总规模0.5万m<sup>3</sup>/d,近期采用A2/O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收集经济开发区内的污水,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水体为东辽河。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本项目建设受影响的乡(镇)、村委会及受影响的居民和相关单位。主要征求公众可能关心的对本工程的规划方案、建设态度、工程建设期间及建成后主要环境问题、征地拆迁问题、建设单位应采取的社会维稳措施等意见、建议及其他参加工程施工、确保参加施工农民工权益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 三、征求意见要求

公众在对项目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应充分享受参与社会稳定风

险评价的权利,本着客观、真实和负责态度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或为建设

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  
公示期间,公众可填写问卷调查表或将书面意见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单位反映,表达对本项目社会维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提交意见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  
六、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东辽县保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国庆  
电话:18104378347  
2.编制单位: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雪梅  
电话:15043040373  
邮箱:170608395@qq.com